

嘉（善）环建[2022]13号

关于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，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、反映。经审查，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本工程为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（一期），主要包括伍子塘清淤工程、云湖治理工程及口门建筑物工程。河湖连通工程包括清淤伍子塘，长1.91km；整治调蓄湖1个、湖面面积223亩，新建隔堤0.34km、护岸0.77km。口门控制工程包括新（拆）建口门闸站4座、节制闸5座，闸孔总净宽172m，泵排总流量 $34\text{m}^3/\text{s}$ 。堵坝工程包括实施2座堵坝工程，总长94.1m。另外新建管理用房 2675m^2 ，设备用房 5659m^2 。

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应进一步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合理布置各临时施工场所和确定施工时间，及时落实生态修复工作；断面和护岸设计应尽量多样性、协调性和亲和力，减轻对鱼类及水生生物影响。布置水生植物种植应选用适合乡土水生植物，增加鱼类和底栖动物投放量以净化水质；同时加大滨河绿化，减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，注重对水生态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方面。伍子塘清淤采用环保型挖泥船，并尽量在枯水期进行。闸站基坑排水经沉淀后，排入周边河道，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；其余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(GB/T18920-2020)》回用于施工生产区、施工便道的浇洒或施工车辆的冲洗，不得排放入周边河道；运营期管理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应排入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3、废气污染防治方面。施工中对桥梁拆除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，并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；淤泥场所和少量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与居民区应保持一定距离，并选用环保型施工工具，减轻大气污染。废气（扬尘）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厂界二级标准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泵站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型号，

进一步落实隔声、降震污染防治措施；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污染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-2011）。运营期闸站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

5、固废污染防治。工程产生余方综合利用，落实消纳工作；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完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、措施。

7. 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，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、措施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。

五、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

六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7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水利局，罗星街道，惠民街道办事处，大云镇政府，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